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1.06.16 版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1.06.16 版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1.06.16 版

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1.06.16 版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惟淨值係以提供保證之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財務部門應每月持續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與財務資料。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處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生效日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